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p>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大会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del>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del></p>	<p>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大会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修订原因】删除部分并入本规则第五条</p>
<p>第六条 <del>公司应在本规则第三条规定期限内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20日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del></p>	<p>第六条 董事会应在本规则第三条、第五条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六条 董事会应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p>

<p>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del>15</del> 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通知各股东。</p>		
<p><del>第十三条</del> 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删除该条款</p>	<p>【修订原因】删除部分并入本规则第十五条</p>

<p>第三章 股东大会提案</p>	<p>第三章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章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p>
<p>在第三章中增加条款，原《规则》其他条款顺延。</p>	<p><b>第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b>45</b>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b>20</b>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十四条</b>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b>20</b>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在<b>5</b></p>	<p><b>第七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b>45</b>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b>20</b>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七十九条</b>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b>20</b>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在</p>

	<p>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书面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第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四)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p>	<p>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书面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四)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p>
--	--	---

	<p>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 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五)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六)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八)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九)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p>	<p>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 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五)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六)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八)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	--	--

	<p>码;</p> <p>(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十六条 除《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p>	<p>(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八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p>
--	--	--

	<p>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递:</p> <p>(一)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给</p>	<p>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递:</p> <p>(一)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p>
--	---	--

	<p><b>H 股股东的通知应尽可能在香港投寄;</b></p> <p>(二)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p> <p>(三)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p> <p><b>第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b></p>	<p><b>H 股股东的通知应尽可能在香港投寄;</b></p> <p>(二)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p> <p>(三)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p> <p><b>第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b></p>
<p><b>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董事会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b></p>	<p><b>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董事会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b></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b>8.2.3 上市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上市</b></p>



<p>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公司股东并说明原因。</p> <p><del>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del></p>	<p>前至少 2 个交易日之前通知公司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del>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del></p>	<p>删除本条款</p>	<p>【修订原因】删除部分并入本规则第十五条</p>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p>	<p>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五) 《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的或调职的董事或监事的信息。</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五) 《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的或调职的董事或监事的信息。</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	---	--

		<p>第四十四条 监事选任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监事会会议参照本准则对董事、董事会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选举产生。</p>
<p><b>第三十条</b>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del>上市公司可以</del>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并应当</b>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b>第三十四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b>第三十七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p> <p>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p>（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p> <p>（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p> <p>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p>（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p>
--	--	--

	<p>超过百分之十；</p> <p>(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发行优先股；</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的内容；</p> <p>(二)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p> <p>(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发行优先股；</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三十五条</b>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p>	<p><b>第三十八条</b>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p>	<p>《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p>

<p>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b>法定代</b>表人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p>
<p><b>第三十六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持股凭证；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p>	<p><b>第三十九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持股凭证；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p>	<p>《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p>

<p>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授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p>	<p>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p>
---	---	--

		<p>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授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p>
<p><b>第三十八条</b>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p>	<p><b>第四十一条</b>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p>	<p>《公司章程》第九十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托书的授权或其持有的股份已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p>



	<p>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托书的授权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p>	
<p>增加该条款,原《规则》其他条款顺延。</p>	<p><b>第四十二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p>	<p><b>第四十五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p>	<p>《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p>

<p>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p>	<p>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 .....</p>	<p>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 .....</p>
<p><b>第四十三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四十七条</b>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联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对此特别注明**，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联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不得对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对此特别注明，关联股东依本章程在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须进行回避，不得对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规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和审议程序将严格依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如果任何股东就某个议案不能行使

<p>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任何表决权或仅限于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进行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p>
<p><b>第五十三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p>	<p><b>第五十七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p>

<p>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b></p> <p>（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p> <p>（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p> <p>（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p> <p>（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p>	<p>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p> <p>（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p> <p>（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p> <p>（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p> <p>（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p> <p>（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p>
---	--	---

	<p>(五) 回购条款, 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p> <p>(六) 募集资金用途;</p> <p>(七) 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p> <p>(八) 决议的有效期;</p> <p>(九) 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p> <p>(十)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p> <p>(十一) 其他事项。</p>	<p>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p> <p>(六) 募集资金用途;</p> <p>(七) 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p> <p>(八) 决议的有效期;</p> <p>(九) 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p> <p>(十)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p> <p>(十一) 其他事项。</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b>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以上时, 董事、监事</b></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 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p>

<p>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b>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b>  <b>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实施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2.11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本所鼓励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实行差额选举，鼓励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选。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b>第六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p>	<p><b>第七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p>	<p>《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 下列事</p>

<p>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del>（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b>（四）公司年度预算报告、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b></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报告、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六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p>	<p><b>第七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b>（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b></p>	<p>《公示章程》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p>



<p>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其他类似证券；</p> <p>(三) 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p> <p>(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30%的；</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发行公司债券；</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他类似证券；</p> <p>(三)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p> <p>(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五)本章程的修改；</p> <p>(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发行公司债券；</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一条</b>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p>	<p><b>第七十五条</b>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p>	<p>《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p>

<p>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b>10</b>年。</p>	<p>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b>15</b>年。</p>	<p>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p>
<p>在第六章后增加一章作为第七章，以下其他章节及条款顺延。</p>	<p><b>第七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b>  <b>第八十三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b>  <b>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b>  <b>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内资股的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b>  <b>第八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b></p>	<p>《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七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p>

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八十六条至第九十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八十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

	<p>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p> <p>(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p> <p>(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p> <p>(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p> <p>(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p> <p>(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p>	
--	---	--

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  
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  
款。

第八十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  
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  
涉及本规则第八十五条第(二)至(八)、  
(十一)、(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  
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  
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  
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向  
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  
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  
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

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第三百零一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八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八十六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

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八十九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

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九十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